

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相关材料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香甘肃海亮、重庆海亮金属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公司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，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与

公司有多年合作基础，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运作模式较为了解；且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综合素养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川、刘国健、文献军

2022 年 8 月 27 日